

# 桃園市復興區巴陵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辦法

## 壹、依據：

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綱要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增進學童對交通安全之認識，以培養其重視交通安全之觀念，加強實踐交通安全要求，以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，並期能協助社會秩序之維護。

## 參、組織及職掌：

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表			
職稱	負責人	職掌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	
副主任委員	教導主任 輔導主任	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項。	
委員（總務組）	總務主任	器材設備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	
委員（教務組）	教務組長	交通安全教學的推動及協調。	
執行秘書	訓導組長	協調有關處、組，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，督導學生實踐，考查成果。	
顧問	家長會長 派出所所長	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。	
各班教學	各班導師	提供意見，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，以達到教育目標。	

## 肆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。
- 三、充實交通安全各項設備。
- 四、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- 五、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- 六、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。
- 七、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。
- 八、協助辦理校外交通安全聯繫事件。

九、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，及檢討改進。

#### 伍、會議召開：

一、委員會議：配合學期校務會議舉行，議決或變更有關交通安全執行事項之重大工作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
二、臨時會：視情況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。

三、交通安全教育座談會：配合各學年會議之召開，對有關交通安全之問題提付討論及議決，由各學年主任召集之。

四、導護會議：於每週導護移交時，由訓導組召集，執勤人員參加。

陸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楊孟軒

單位主管：蔡雅竹

校長：高理忠